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專項授權方案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4年2月1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專項授權方案.....	4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聽取事項	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8
推薦意見.....	9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10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執行董事：

王錦虹先生 (董事長)

屈宏志先生

杜剛先生

趙志宏先生

註冊及辦公地址：

中國

天津市

河東區

海河東路218號

非執行董事：

歐兆倫先生 (副董事長)

元微女士

段文務先生

胡愛民先生

張雲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

1201-1209及1215-12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先生

遲國泰先生

牟斌瑞先生

謝日康先生

朱寧先生

岑紹雄先生

敬啟者：

**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專項授權方案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專項授權方案。此外，本通函亦包括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聽取事項的書面報告。

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專項授權方案

隨着利率市場化改革的持續推進，為進一步提高本行主動負債能力，降低融資成本，增強負債來源穩定性，提升流動性風險的管控能力，夯實資本實力，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優化資本構成結構，並積極響應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導向，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滿足本行各項業務發展需要，特提出如下發行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專項授權方案。具體事宜如下：

一、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本行在授權有效期內擬按照如下方案發行金融債券：

- (一) 發行品種：金融債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金融債券、三農金融債券、小微金融債券、綠色金融債券、創新創業金融債券等。
- (二) 發行規模：按照監管機構要求，本行在授權有效期內存續和計劃發行金融債券餘額累計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本集團總負債的15%或等值外幣。當年發行規模可分品種、分期申報核准發行，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各監管機構對金融債券發行上限的要求，最終發行規模以監管機構審批金額為準。
- (三) 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期，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四) 債券利率：根據金融債券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並符合金融債券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
- (五) 債券屬性：非補充資本金性質債券。
- (六) 發行對象：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人、香港債券市場投資人，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境內外市場投資人。
- (七) 發行方式：採用無擔保形式發行。

董事會函件

(八) 發行場所：銀行間市場、香港債券市場或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境內外市場。

(九) 債券募集資金用途：普通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本行業務發展以及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本行資產負債匹配需要等因素決定的用途；小微金融債券、綠色金融債券、三農金融債券及創新創業金融債券等特殊品種將根據監管要求用於指定用途。

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本行在授權有效期內擬按照如下方案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一) 發行品種：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二級資本。

(二) 發行規模：本行在授權有效期內存續和計劃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累計不超過本行經審計的2022年末本集團口徑風險加權資產餘額的5%。根據監管機構規定、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及市場情況選擇一次或分期發行，最終發行規模以監管機構審批金額為準。

(三) 債券期限：不少於5年期。

(四) 債券利率：根據債券發行時市場情況及發行方式等因素確定。

(五) 債券屬性：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將按照監管要求設定次級、減記、贖回等核心條款。

(六) 發行對象：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人、香港債券市場投資人，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境內外市場投資人。

(七) 發行方式：採用無擔保形式發行。

(八) 發行場所：銀行間市場、香港債券市場或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境內外市場。

(九) 債券募集資金用途：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三、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本行在授權有效期內擬按照如下方案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一) 發行品種：減記型合格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二)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或等值外幣，根據監管機構規定、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及市場情況選擇一次或分期發行，最終發行規模以監管機構審批金額為準。

(三) 債券期限：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四) 債券利率：根據債券發行時市場情況及發行方式等因素確定。

(五) 損失吸收機制：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六) 發行場所：銀行間市場、香港債券市場或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境內外市場。

(七) 債券募集資金用途：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四、授權事項

(一) 授權內容：為有效協調本行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相關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行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決定本行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相關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品種、發行幣種、發行場所、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數量和發行方式、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具體發行條款、債券期限、計息方式、利率水平、利率類型、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及募集資金用途、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等與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主承銷商及相關中介機構選聘，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辦理報批、發行、付息、兌付、延期、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明確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有關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的變化，對上述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二) 該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按照上述第(一)條全權辦理本行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全部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付息、兌付、延期、贖回、減記等事項，並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完成發行。
- (三) 每期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完成後，高級管理層應於10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報告。
- (四) 授權有效期：上述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專項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就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已發行的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付息、兌付、延期、贖回、減記等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為債券存續期。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聽取事項

本次會議亦將聽取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度大股東資質等相關情況的評估報告(書面報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3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的規定，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天津
2024年2月19日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度大股東資質等相關情況的評估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等監管規章以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開展了對2022年度大股東資質等相關情況的評估，現將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 評估範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股份總數177.62億股，共有大股東(持股15%以上)2家，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性質
1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3,612,500,000	20.34%	大股東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H股)	2,888,555,000	16.26%	大股東

二、 評估情況

本行通過調閱檔案、公開信息查詢、請股東填報問卷調查、分析股東單位財務報表等方式，對大股東資質等相關情況進行了評估，具體情況如下：

(一) 大股東資質情況

經查閱分析財務報表和信用評級報告，2022年度，本行2家大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均良好，未發現不符合《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實施辦法》中股東資質條件的情況。

(二) 大股東持股情況

1. 入股資金來源情況

本行大股東初始入股及歷次增資的入股資金均承諾是自有資金，且來源合法，不存在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的情形；均以現金方式出資入股本行，入股資金均經過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驗資並出具了驗資報告，不存在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變相抽逃出資情形；目前不存在通過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情況。

2. 委託或接受他人委託持股情況

本行大股東不存在委託或接受他人委託持股情況。

3. 入股後五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大股東入股本行均已超過五年，不存在入股後五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情況。

4. 參股控股商業銀行情況

2022年度，未發現本行大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參控股商業銀行家數不符合監管要求的情況。

5. 股份質押情況

截至2022年末，本行大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因自身經營需要，出質本行1,802,437,100股股份，未達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不涉及需要對其在股東大會及其提名董事在董事會上表決權進行限制的情形。前述股份質押已依法依規履行本行董事會備案程序，本行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託管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已記載最新的股份質押情況，本行及本行股東遵照有關監管要求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和信息報送。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未發生其他大股東質押股份情況。

6. 股份凍結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未發生大股東股份被凍結情況。

7. 監管規定不得存在的情形情況

本次評估中，未發現本行大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規定的以下不得存在情形：（一）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二）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三）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四）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五）拒絕或阻礙金融監管部門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六）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七）其他可能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三）大股東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2022年末，本行與大股東的關聯交易主要為授信類交易，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授信淨額為125.18億元，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授信淨額為0.001億元。上述授信均能夠正常還款付息，無不良和逾期還款。

本行與大股東發生的關聯交易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本行關聯交易有關規定開展，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件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重大關聯交易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披露；一般關聯交易經本行關聯交易委員會審查，向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四) 大股東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

1. 依法依規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責任義務情況

本行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股東義務，主要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進行投票表決和提名董事在董事會上投票表決的方式對本行重大事項做出決策。本行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按照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依法規範運作。

本行大股東均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未發現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股東利益、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情況，未發現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及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2. 履行對本行各項承諾情況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1]100號)(《通知》)工作要求，本行及時向大股東傳達了《通知》精神和相關要求，2家大股東均書面簽署了相關承諾書，本行已向監管部門上報相關情況。

本行大股東持續履行上述主要股東承諾書中聲明類、合規類、盡責類等各項承諾事項。

(五) 落實本行章程情況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

1. 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本行股東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和股東權利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

本行大股東均向本行提名了董事，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名3名董事，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名了1名董事。本行目前暫無具有股東監事提名權且未提名董事的股東，暫無股東提名的監事。

2. 向本行報告有關信息情況

本行大股東均能夠按照監管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自身情況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相關信息，未發現股東存在通過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表決權委託、一致行動約定等隱性行為規避監管審查，實施對本行控制權和主導權的情形。

本行持續拓展數據採集方式，有效運用公開信息、第三方數據等渠道及時掌握、核驗股東信息，加強穿透識別，對股東提供的數據信息加強審查核驗，並按照監管要求通過股權監管信息系統報送相關數據。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專項授權方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的有關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聽取以下事項的報告(書面報告)：

1.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度大股東資質等相關情況的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2024年2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趙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段文務先生、胡愛民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朱寧先生、岑紹雄先生。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3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 4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 5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上述文件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